

我国人身保险行业重要政策和制度

金融机构评级部 余罗畅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人身保险机构在市场准入、网点铺设、产品设计与定价、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为防范人身保险行业非理性竞争，促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监管部门查遗补漏，并适时释放政策红利。新世纪评级按偿付能力监管、承保业务监管、投资业务监管、费率市场化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及框架性文件分为六大类，整理了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制度。

一、偿付能力监管

1. “偿一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号）

2008年9月1日开始实施，中国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号）以评估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健水平，从而在一个合适的监管制度下，为被保险人提供更好保障。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其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保监会将保险公司分为下列三类：

- 不足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
- 充足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间的保险公司
- 充足I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的保险公司。

对于不足类公司，中国保监会应当区分不同情形，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

- (1) 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
- (2) 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
- (3) 限制商业性广告；
- (4) 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
- (5) 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
- (6) 限制资金运用渠道；
- (7) 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 (8) 接管；
- (9) 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150%的保险公司，应当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和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

制。

2.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2011年10月2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实施《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2号），较之2004年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4】10号），新《办法》主要进行了如下几方面修订：

（1）增加募集次级债必要性和偿债能力要求：新增加“开业超过三年”的募集条件；对募集规模上限由“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0%”调整至50%；明确“两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2）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3）保险集团不得发行次级债。

（4）保险公司需每年向保监会提交次级债专项报告。

较之《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办法》对次级债偿付能力必要性要求有所放宽，由公司需满足“上一年度末动态能力预测（级别情景下）未来1年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可能低于100%”放宽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或者预计未来两年内偿付能力低于150%”。

总体而言，新《办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要求有所提高，对其发债必要性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新《办法》下，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的信用质量应该有所提升。

3. “偿二代”

2011年11月，偿付能力标准委员会成立。

2012年3月29日，保监会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采用三支柱的整体框架：

第一支柱：资本充足要求。主要是定量监管要求，包括：资产负债评估标准、实际资本标准、最低资本标准、资本充足率标准和监管措施等。

第二支柱：风险管理要求。主要是与偿付能力相关的定性监管要求，包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监管部门对公司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要求。主要是与偿付能力相关的透明度监管要求，包括：对监管部门的报告要求和对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2015年2月13日，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研制完成了偿二代全部主干技术标准。并于17日，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5】15号）。自发文之日起，进入偿二代过渡期，保险公司自2015年1季度起，编制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报告。

4.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年11月13日，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将立足于健全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鼓励和规范资本工具创新，提高公司资本管理水平。

二、承保业务监管

1.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0】90号）以及《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保监发【2011】10号）

2010年11月和2011年3月，银监会和保监会分别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0】90号，）以及《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保监发【2011】10号）。

《通知》就防止销售误导对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提出了多项规范性要求，其中对银保业务影响较大的规定有以下三点：（1）通过商业银行网点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的人员，应当是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银行销售人员；商业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2）保险产品不得与储蓄存款、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混淆销售；不得将保险产品收益与上述产品简单类比，不得夸大保险产品收益。（3）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原则上只能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合作，销售合作公司的保险产品。如超过3家，应坚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政策颁布后，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同比大幅下滑。银保渠道80%的保费收入为新单保费，而新单中趸交保费占比超过70%。由此可见，银保保费的增长主要源自趸交新单的增长，一旦新增趸交保费下滑，银保保费收入必然会随之剧烈下滑。

由于银行网点受保险合作家数限制，规模或银保业务规模较小的公司银保渠道收入影响最大，并且可以预计银保渠道收入的利润率也将有所下降。

其次，就规则对不同产品品种来看，银保期交业务受新规定冲击最大。由于不允许驻点销售，各公司的银保期交业务发展受挫，新规定的执行会使得银保期交收入占比下降、公司新业务价值增速放缓。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

2014年1月8日，保监会和银监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4】3号），其中对银保代销业务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点：明确了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有助于遏制银保合作中普遍存在的违规经营和诱导退保等行为；叫停银行网点与多家保险公司滚动合作，将细则明确为“商业银行的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与超过3家保险公司（以单独法人机构为计算单位）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规定银保合作的各类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保费收入之和不得低于代理保险业

务总保费收入的 20%，迫使人身保险公司进行渠道和产品结构转型。

《通知》自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 《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9 日，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2 号）。《通知》更新了对高现金价值产品的规模限定标准，高现价产品年度保费收入上限由此前的“期末负债的 4%或 1%”调整至“控制在资本金的 2 倍以内，对超出的部分有额外最低资本要求”。此外，《通知》为高现金价值产品规范进程制定了明确的时间表，规定高现金价值产品的整改应在 5 年内逐步完成。

高现价产品易对公司产生集中退保压力以及利差损压力，其高保单抵押率更会加重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因此，为防范由集中退保演化成系统性风险，《通知》增加了对公司销售高现价产品的资本金要求，以降低由高现价产品集中退保而致使的公司破产的可能。

该政策将会对高现价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高现价产品一般为保险理财产品，主要通过银保渠道和网销渠道进行销售，产品则主要是万能险和分红险，并以万能形式为主。倚重高现价产品的主要是靠银保、网销渠道以及保险理财产品来获得市场的中小保险公司，若其无法不断补充资本金，未来业务受限较大。

三、投资业务监管

1.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2010 年 8 月 31 日施行，主要内容：

(1)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低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

(2) 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4) 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

(5) 投资于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于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6) 投资于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

产的 10%；

(7)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累计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2.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2010 年 9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3.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即 2010 年 9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后，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2】59 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投资限制，扩大投资标的范围。

(1) 降低新型投资门槛：剔除上年盈利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最低限制由 150%调低至 120%，最低净资产要求从 10 亿元降低至 1 亿元。

(2) 提高投资额度，减少部分投资类别限制：不动产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由各自总额占比不得超过总资产 10%，调整为两者投资额总和占比不得超过总资产 20%，并去除其中相关金融产品的细分限制；股权投资上限从总资产 5%提升至 10%，并剔除金融产品细分限制；对于保险集团，单一不动产权规模从总资产 50%提升至 60%，股权基金投资额从总资产 20%提升至 60%。

(3) 扩大投资标的范围：直接股权投资行业范围拓宽至资源能源行业，现代农业，新型商贸流通等行业。明确股权投资基金范围为：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型战略产业基金，以及以上述基金为投资标的的母基金。

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

5. 《试点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

2014 年 1 月 8 日，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近期将启动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部分持有历史存量保单的保险公司申请试点。政策内容包括：一是设定独立账户封闭运行；二是由公司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确定蓝筹股投资比例；三是对独立账户投资的蓝筹股试行逆周期资产认可标准；四是明确蓝筹股标准，蓝筹股是指经营业绩较好、具有稳定且较高现金股利支付的公司股票。

历史存量保单指保险公司 1999 年以前高利率历史环境下发行的、定价利率

较高的长期人身保险产品。

6.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2014年1月23日，保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明确了资产划分标准，并对各类资产的监管比例进行调整。其中，权益类投资占比由资产总额的25%上调至30%，不动产投资占比由25%增至30%，自用性不动产占比调整至50%，其他金融资产占比由30%下降至25%，境外投资占比为15%。目前，上市保险公司的投资比重距离上述标准较远，因此该项政策短期内的实质影响较小。但是资产按照流动性和风险进行的划分，显示了监管者对于资产负债匹配的重视，为之后的偿二代的实施奠定基础。

7. 《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10月17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就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的认定标准、评估准则、投资途径以及监管方式等进行明确。《通知》要点有：

(1) 限投向中国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2) 建议保险资管协会对存在非强制分红、非累积分红、发行方有普通股转换权及投资方无回售权的优先股进行行业内部信用评估；所投优先股的内外部评级都应在A级以上；

(3) 按发行方分类将优先股确认为权益类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遵循所属类别的监管比例；

(4) 所投优先股的资产应按照保监会规定的认可比例进行确定；

(5) 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并充分评估风险，不限于流动性、信用及道德风险。

该政策规范了拓宽了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对提升投资收益提供条件，但是收益率的提升程度取决于国内优先股产品的总体回报率。虽然投资优先股对投资收益率的提升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优先股的长久期确实能有助于缓解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久期错配问题，为发展保障类产品、和年金类等长期产品提供条件。

四、费率市场化改革

1. 《关于调整寿险保单预定利率的紧急通知》

1999年6月10日，为应对银行利率下调，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寿险保单预定利率的紧急通知》（保监发【1999】93号），将寿险保单（包括含预定利率因素的长期健康险保单）的预定利率调整为不超过年复利2.5%，并不得附加利差返还条款。

2. 《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03】67号

2003年5月16日，保监会制定并颁布了《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个人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个人万能保险精算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执行。

3. 《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8月2日，保监会发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传统型人身保险定价利率完全市场化，同时上调法定评估利率上限，降低健康、死亡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最低资本要求，调高佣金占比上限。

定价利率：

传统型保险的定价利率上限由2.5%上浮至3.5%，新售养老年金和期限在10年以上的年金产品评估利率上限上浮至4.025%；偿付能力超过150%的保险公司，产品经报备后，定价利率可以超过3.5%。费改后，传统险保费将下降20%左右，单一保障责任的产品利润率下滑30%~50%左右。但是，由于传统型保险的消费者对价格敏感性较低，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发生行业恶性竞争的可能性不大。

评估利率：

保监会公布的普通险评估利率上限提升至3.5%，养老险提升至4.025%。对于2013年8月5日及以后签发的普通型养老年金或10年期以上的其它普通型年金保单，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可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法定评估利率的1.15倍和预定利率，即上限最高可以提升至4.025%。

评估利率上调有助于降低责任准备金要求，缓解新业务压力。一般保险的缴费期限会低于保障期限，在保额不变的情形下，责任准备金上移有助于降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计提规模，尤其对责任准备金计提减少的幅度较大的品种有积极的引导性。

风险保额系数：

《通知》将健康、死亡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风险保额权重系数分别从此前的0.3%和0.15%，降低至0.24%和0.06%。权重的降低将减少最低资本要求，有利于偿付能力额度的充裕和充足率的提升。

优化费率结构：

佣金占年度保费的比重上限提升至预定附加率，部分险种最高可至75%，为优化佣金率和管理费用率的结构、提升代理人激励提供契机。

4. 《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2月13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

项的通知》，实施万能保险费率政策改革。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实施。

(1) 取消万能险 2.5%最低保证利率限制，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

(2) 万能型人身保险的评估利率上限为年复利 3.5%，不高于 3.5%的报保监会备案，高于 3.5%的报保监会审批。

(3) 个人万能保险在保单签发时的死亡风险保额不低于保单账户价值的 20%。

(4) 为体现最低保证利率带来的额外成本，保险公司应当计提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

5. 《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10 日，保监会针对费率政策改革产品印发通知。

产品预定利率和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可持续性原则审慎确定，应不超过公司过去 5 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对于开业时间不满 5 年的公司，其开业之前的投资收益率采用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所指的投资收益率为财务收益率。

6. 《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8 日，保监会发布《关于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分红保险费率政策改革，自 10 月 1 日起实施。

(1) 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将不再执行 2.5%的上限限制，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分红型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利率为定价利率和 3.0%的较小者。

(2) 分红型人身保险的评估利率上限为年复利 3.5%，不高于 3.5%的报保监会备案，高于 3.5%的报保监会审批。

(3) 杜绝误导。具体包括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要求；加强向客户的信息披露等

(4) 个人分红终身寿险、个人分红两全保险在保单签发时或保险责任等待期结束时的死亡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已交保费的 120%（此前无最低风险保额的相关要求）。

(5) 维持原标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五、税收优惠政策

1.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方案上报

2012 年 6 月，上海市政府向财政部的递交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方案。方案主要采取万能险和分红险形式，税收递延模式采取“税基递延”型；缴费限额为每月 1000 元，其中 700 元用于个人养老保险免税，300 元用于企业年

金免税；覆盖范围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操作模式采用企业代扣代缴；对参与保险竞争主体未作限制。

2014年12月，江苏省保监局、银监局和民政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破解金融短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同时新闻报道称，江苏养老服务业推进会中亦表明15年江苏有望试点“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

2.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12月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企业年金新增税收优惠，主要包括：1、减免计入个人账户中由企事业单位缴费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递延个人缴费中不超过工资计税基数4%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框架性文件

1. 《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并于2009年12月22日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明确了准备金在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在编制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亦根据上述规定计提保险合同负债。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之后，对内含价值及偿付能力中准备金的计算仍沿用中国保监会关于法定准备金规定的口径。

2. “国五条”

2014年7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重点规划保险“国五条”，即保险与养老健康保障相结合、保险与防灾救护相结合、保险与产业升级相结合、保险与创新公共服务相结合以及保险业自身改革升级。

强调寿险业务强调保障功能，产险业务重视非车险业务，险资运用方面强调投向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股票和债券市场等。

3. “国十条”：《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该《意见》包括了：总体要求；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共10部分36条。